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2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吉利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芳萱律師

黃佑民律師

張雅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永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宣然

訴訟代理人　詹晉鑒律師

簡逸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馮竣嗣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韓駿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孫德至律師

蔣佩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疫情等緣故本件尚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